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 号）注册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621,1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18 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6,483,781.56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减归属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78,228,594.36 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658,255,187.2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账号为 1001194909016273331。上述金额支付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结余资金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634,428,187.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8439_B01 号）。

（二）募集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483,781.56
减：主承销商承销费	78,228,594.36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8,255,187.2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2,288,885.44
减：2020 年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1,538,114.12
募集资金净额	1,634,428,187.6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2,306,892.1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64,530,815.75
其中：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76,468,650.43
加：利息收入	26,152,068.11
募集资金余额	1,163,742,547.88
减：结构性存款余额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3,742,547.8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	1001072429007000680	621,391,212.1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420	137,294,548.4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221	81,702,282.47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8110201014101212713	18,649,178.9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923	1,840.0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8110201014401212707	4,703,485.82
合计			863,742,547.88

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306,892.12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2,288,885.44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595,777.5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8439_B06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年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其中：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年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年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无需要进行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1 年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44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8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否	130,677.77	65,000.00	65,000.00	967.08	1,402.09	(63,597.91)	2.16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否	46,768.30	20,000.00	20,000.00	2,615.98	6,742.79	(13,257.21)	33.71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否	43,917.20	15,000.00	15,000.00	4,302.99	7,155.11	(7,844.89)	47.70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961.59	12,442.82	12,442.82	92.40	1,922.18	(10,520.64)	15.45	项目一期预计于2022年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注3)	否	22,951.10	20,000.00	20,000.00	9,668.43	20,233.50	233.50	101.1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	12,228.11	(18,771.89)	39.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8,275.96	163,442.82	163,442.82	17,646.87	49,683.77	(113,759.04)	30.40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无需要进行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因尚在建设期/研发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0,233.50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多人民币 233.50 万元，超过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部分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